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 2025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淮安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淮安兴福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UIAN XINGFU COUNTY BANK Co.,Ltd.

(二) 注册资本：6558.7196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倪伟刚

(四) 本行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乡淮海南路 188 号（华德力·运河城翠悠园 5 号楼）

(五)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部门及人员设置：淮安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深圳路支行、淮阴支行、武墩支行、淮海南路分理处、徐杨分理处、淮海路支行、北京路支行、南陈集支行、渔沟分理处，10个营业网点，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普惠金融部、财务运营部4个职能部门。

(七) 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本行于2013年11月8日正式开业。

注册登记机关：淮安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

三、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股、%

股金分类	年初数		本年度变动 (+ -)					变动后年末数	
	数量	比例 (%)	增资扩股	转让股金	退股	转为投资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
投资股东	34	100	0	0	-6	0	0	28	100
股本总额	6558.71 96	100	0	+792.1 496	-792. 1496	0	0	6558.7196	100

(二)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为 28 户。其中，法人股东 1 户，自然人股东 27 户。原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的六个股东分别是淮安市同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增力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资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耿传全、邸庆玥和周宇，将全部股权 792.1496 万股转让给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淮安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 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大会是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

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

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投管行委派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

3、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为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长 1 人，职工监事 1 人，股权监事 1 人，监事长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配备副行长（主持工作）1 人、副行长 1 人、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1 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有效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分别制定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东大会会议制度》、《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选举办法》、《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董事职责》、《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监事选举办法》、《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监事职责》、《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选聘办法》，以及股东大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委托制度等，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整体在可控范围内，整体评价有效。

6、当年本行薪酬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在职人员（含派遣）共 265 人，全体员工总薪酬为 4748.76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为 184.84 万元，占全体员工总薪酬的 3.89%；中层助理（含）以上干部总薪酬为 782.14 万元，占全体员工总薪酬的 16.47%；其他员工总薪酬为 3781.78 万元，占全体员工总薪酬的 79.64%。

（二）“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10项；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25项；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股权董事通过审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抓不懈。

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

五、淮安兴福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狠抓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567382.71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2358.95 万元，增幅 83.27%；各项贷款余额 456752.3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65650.61 万元，增幅 139.01%；不良率 1.06%，逾期贷款率为 5.61%。

（二）“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六、淮安兴福村镇银行 2025 年度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本行于报告期内完成对淮阴、清河两家兴福村镇银行的吸收合并，原机构已正式改设为下辖支行。本次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本行在当地市场的金融服务覆盖，促进合并协同效应的最大化发挥，提升综合经营实力。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 报告期内，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倪伟刚，董事长；孙瑞，副行长（主持工作）；黄晓，副行长；顾晓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五)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六) 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 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八) 股权变更情况

2025年8月18日，本行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名称的批复》（苏金复[2025]285号）。

(九) 会计制度科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十) 重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5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20.02%。

八、淮安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 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促自主合规，组织开展“三真三防”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培训活动，配套合规专项激励，开展制度解读培训及监管处罚案例解析培训，梳理合规短板问题清单，开展监管反馈问题分析，牵头开展制度梳理与权限梳理工作，严格落实违规问责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2、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二) 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本行信贷政策要求，本行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原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本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

要求。

(三)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20.02%，拨备覆盖率 351.86%，贷款拨备率 3.73%，存贷比 80.5%，流动性比例 150.44%。

(四) 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五) 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六) 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89.46%
2025 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户数	14711 户
2025 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383215.90 万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項政策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业务流程之中，持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全行消保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年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未发生客户金融信息泄露、损毁或丢失情况，整体工作成效显著，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 强化组织管理，健全消保工作机制

我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能作用，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审议重大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进展，确保消保战略与全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线联动”的工作原则，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统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各级机构主动履职。全年严格落实消保专项经费预算，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系统建设和投诉处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积极支持审计

部门开展年度消保专项审计，围绕产品管理、信息披露、营销宣传、客户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深入剖析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实现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三）深化宣传教育与培训，提升全员消保意识

我行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持续加强内外部宣传教育与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客户金融素养。对内，充分利用“小燕学堂”线上学习平台，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实现我行员工全覆盖；针对一线业务骨干及机构管理人员，重点围绕反电信网络诈骗、客户信息保护、投诉处理技巧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和案例分析，切实提升员工在营销推介和客户服务中的合规意识与实操能力。同时，将消保考核结果纳入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形成“人人重视消保、人人参与消保”的良好氛围。对外，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宣教活动。全年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多项主题宣传任务，聚焦防范非法集资、识别金融诈骗、理性投资理财、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热点问题，通过网点厅堂宣讲、社区走访、线上直播、短视频推送等多种方式，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持续宣教，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我行的信任感和认同感，树立了我行负责任、有温度的良好品牌形象。

（四）优化投诉处理机制，提升客户诉求响应效率

我行始终将客户诉求处理作为消保工作的关键环节，不断优化流程、强化督导、提升质效，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5 年，监管转办共计 165 笔，其中 12345 共计 103 件，12378 共计 56 件，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共计 6 件，共计全年投诉办结率 100%，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同时，注重加强投诉数据分析与溯源整改，定期开展多维度分析，识别高频问题、高发业务和重点区域，及时向相关条线和机构反馈，推动从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进行源头治理，切实提升客户体验。

(五) 严守信息安全底线，强化客户信息保护

我行高度重视客户个人信息安全，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原则，严格落实客户信息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全过程管理要求。将消保审查嵌入新产品、新业务上线前的合规审查流程，以及对外发布的宣传文本、合同协议等材料的审核环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误导宣传、格式条款不公平、信息收集过度等问题，坚决杜绝歧视性或违反公序良俗的表述，确保业务合规、客户知情。在柜面服务、电子银行、信贷审批等各类业务场景中，均明确告知客户信息采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在取得客户明确授权后方可收集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分级管理、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等内控制度，强化技术防护手段，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同时，持续加强员工保密教育，定期组织信息安全警示教育，对任何违反客户信息保护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025年，我行未发生任何客户金融信息泄露、损毁或丢失事件，客户信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十二、淮安兴福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表

淮安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时 期 指 标	报告期 (2025 年末)	基期 (2024 年末)
职工人数	265	115
股东人数	28	34
资本充足率	20.02	16.13
股本金总额	6558.7196	6558.7196
不良贷款比例	1.06	0.97

贷款余额	456752.33	191102
存款余额	567382.71	255024
本年净利润	6991.85	4506